

#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浙发改设计〔2019〕46号

---

##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绍兴市曹娥江综合整治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绍兴市发展改革委：

报来的《关于要求批复绍兴市曹娥江综合整治工程初步设计的请示》（绍市发改基〔2019〕5号）收悉。根据我委《关于绍兴市曹娥江综合整治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浙发改农经〔2019〕114号）及初步设计审查会意见，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 一、工程任务

工程任务以防洪为主，兼顾生态修复。

### 二、建设规模

项目治理范围为曹娥江干流和小舜江支流，主要涉及新昌县、

上虞区、柯桥区、滨海新城等 4 个区（县），综合整治河道总长为 147km，其中曹娥江干流起点为镜岭大桥，终点为曹娥江大闸，全长 140km；小舜江支流起点为渔家渡桥，终点为河口，全长 7km。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堤防加固 14.32 公里，新建护岸 13.88 公里，新建、重建水闸 2 座，移位改建水闸 1 座，堤顶道路及巡查通道提升 66.87 公里，配套工程 36.99 公顷。

### 三、技术标准

工程等别为 II 等。小舜江支流堤防防洪标准 20 年一遇，堤防主要建筑物级别为 4 级；沥海闸、南江闸、红旗闸设计洪水标准 100 年一遇，主要建筑物级别 1 级，次要建筑物 3 级；护岸除滨海新城段距堤脚较近段级别为 1 级外，其余滨海新城段、柯桥段护岸级别为 3 级。

### 四、工程布置及建筑物

1.原则同意工程总体布置。

2.同意小舜江堤防加固堤线沿老堤布置，堤防防渗加固采用高压旋喷桩方案，沿线涵闸等穿堤建筑物周边采用高压灌浆加固防渗。

3.同意基本护岸岸线布置，柯桥段采用沉井+生态砌块挡墙，滨海新城距堤脚较近段采用合金钢网兜+双排预制 U 型板桩护岸，其余采用合金钢网兜、合金钢网兜+三维植物网护坡。

4.同意沥海闸 2 孔×4.5m，闸底高程-0.4m，闸顶高程 9.6m，南江闸 1 孔×4.5m，闸底高程 1.0m，闸顶高程 9.1m，均采用带胸

墙的开敞式布置，闸室结构采用整体式。基本同意红旗闸将闸门及启闭设备外移至曹娥江侧，水闸规模与现状一致，1孔×8.0m，闸底高程-0.10m，闸顶高程 9.6m。

5.下阶段进一步加强渗流计算、堤岸抗滑稳定及冲刷等分析。

## 五、机电及金属结构

基本同意机电及金属结构设计内容，沥海闸、南江闸、红旗闸工作闸门采用潜孔式平面钢闸门，沥海闸、南江闸采用 2×160kN 卷扬式启闭机操作，红旗闸采用 2×160kN 液压启闭机操作。

## 六、施工组织

基本同意施工总体布置和主体工程施工方法。

## 七、用地及搬迁

绍市土资预〔2018〕7号出具用地预审意见，工程新增用地 10.7 亩。工程不涉及搬迁安置人口。

## 八、建设工期

工程建设工期为 36 个月。

## 九、投资概算

工程概算总投资 90245 万元，建设资金除上级补助外，其余由各项目所在地财政解决。项目由绍兴市水利投资公司统一负责，相关区县具体实施。

## 十、其他

1. 根据环保、水利等相关部门意见，进一步落实环保水保措施，并完善有关设计内容。

2. 建设单位要加强与规划、自然资源、生态环保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有关报建手续，依法开工建设，并及时公开有关工程建设信息。

3. 根据《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第712号）第二十三条的有关规定，除因国家政策调整、价格上涨、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政府投资项目建设投资原则上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投资概算。

4. 政府投资项目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

附件：工程总概算表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年7月31日

附件

## 工程总概算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核定概算	备注
I	工程部分		
一	建筑工程	48737	
二	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382	
三	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	265	
四	施工临时工程	3741	
五	独立费用	7001	
	一~五项合计	60127	
	基本预备费	1778	
	工程部分投资	61905	
II	专项部分		
一	配套工程	5188	
二	环境保护工程	309	
三	水土保持工程	920	
四	交通专项工程	18296	
	一~四项合计	24713	
	专项部分投资	24713	
III	征地和环境部分		
一	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补偿费	2976	
二	其他费用	292	
三	基本预备费	261	
四	有关税费	98	
	一至四项合计	3627	
	征地和环境部分投资	3627	
IV	工程总投资合计		
	静态总投资	90245	
	工程总投资	90245	

附注：投资项目执行唯一代码制度，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实现投资项目“平台受理、代码核验、办件归集、信息共享”。请项目业主准确核对项目代码并根据审批许可文件及时更新项目登记的基本信息。

---

抄送：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绍兴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水利局，柯桥区发改局、水利局，上虞区发改局、水利局，新昌县发改局、水利局，绍兴市滨海新城管委会。

---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7月31日印发

---

**项目代码：2017-330600-76-01-028002-000**